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队伍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实施方案(试行)》(2017年11月修订)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专培”)基地建设,构建一支合格的高素质师资队伍,建立专培师资队伍管理和培训机制,实现专培师资统一持证上岗,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培师资是指负责对轮转至本科室的专培医师进行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临床实践能力、专业理论知识、人际沟通交流等方面带教的临床医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参与专培的带教师资。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专培师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以身作则、为人师表,热心医学人才培养与教学工作。
2.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本专科医疗工作10年以上。
3. 熟练掌握本专科理论知识、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的诊疗规范,能

够解决复杂医疗疑难问题。

4. 熟悉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制度政策和本专科培训内容与细则，具有较强的教学意识和带教能力，熟悉运用教学方法。

5. 具备专培基地规定的其他条件。

6. 经过师资培训并取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证书》。

第五条 专培师资应履行以下职责。

1. 督促和教育专培医师遵守医疗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专科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培养专培医师具备六大核心能力（临床思维、疾病诊治、技能操作、人文沟通、团队合作、学习成长）。

3. 按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细则（试行）》的要求开展临床带教工作，指导专培医师完成培训任务。

4. 对专培医师进行客观评价，按照科室安排完成专培医师出科考核，及时审核专培医师培训和考核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大问题应上报所在科室和培训基地（医院）主管部门。

5. 定期参加师资培训活动，不断提高教学能力。

6. 具备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7. 教学主任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具备相应的教学管理能力。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科室落实培训计划，统筹落实入科教育、出科考核和定期评价等工作，做好培训全过程管理工作。

8. 教学秘书协助教学主任组织落实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督促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三章 注册与登记

第六条 建立由国家统筹、行业主导、专科委员会分级管理，培训后专培师资上岗机制。

第七条 中国医师协会负责专培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制订相关管理办法。

第八条 专科委员会根据《专科师资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本专科师资培训方案，进行定期培训。并遴选师资培训示范基地，报中国医师协会备案。

第九条 培训基地（医院）负责本单位专培师资的信息化管理与评价等工作，建立师资激励与退出机制，充分调动师资的积极性。

第十条 专培师资通过“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注册及完善个人信息，参加培训及考核。

第十一条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证书》作为专培师资上岗的依据。

第四章 培训要求

第十二条 专培师资培训应以强化带教意识、掌握带教技能、提高带教和教学管理能力为重点，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专科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1. 专培制度政策解读。
2. 专科基地认定细则解读，培训内容与细则解读。
3. 专科基地培训过程管理，包括各项规章制度、入科教育、培训方案、轮转计划、教学活动安排（教学查房、小讲课、疑难病例讨论、技能操作

等)和出科考试考核组织实施等。

(二) 临床带教与教学方法

1. 医学人文素养教育,包括医德医风与医患沟通等。
2. 医疗文件书写规范,包括病历书写、首程记录、会诊记录、出院小结、诊断报告等。
3. 临床思维培养、教学查房、小讲课、技能操作带教规范等。
4. 临床教学与教学效果评价的应用。
5. 出科考试考核,包括理论考试、综合能力、技能操作考核。

第十三条 专培师资培训分集中与短期进修培训两种形式。

第五章 激励与退出

第十四条 鼓励开展各种专培师资评优活动。

第十五条 培训基地健全师资教学激励机制,将带教工作作为本单位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在评优奖励和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应保证师资带教时间,对承担带教任务的师资应给予带教补贴。

第十六条 培训基地实行师资定期评价机制。对专培师资的医德医风、带教态度、带教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带教工作量和诚信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价。将未通过评价或因其他原因退出的师资及时上报专科委员会,并通过中国医师协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备案。

第十七条 中国医师协会对未按本办法执行的培训基地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录、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专科基地资格。

第十八条 师资管理实行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况的，培训基地与师资解除聘用关系，并通过中国医师协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备案。

1. 因工作变动，不再从事相应专科教学工作。
2. 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3. 工作中发生重大医疗事故被予以处罚。
4. 本人要求解除聘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医师协会毕业后医学教育部专科处解释。